

#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02清申29号

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宿迁市洪泽湖路583号。

负责人：王莉。

被申请人：宿迁大拇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谢国勋。

2025年9月18日，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宿迁大拇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拇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大拇指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至大拇指公司注册登记地送达了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大拇指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大拇指公司设立于2013年10月24日，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为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通信传输设备制造、销售（无线电发射装备除外）。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大拇指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本

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大拇指公司于2017年6月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大拇指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有权申请对大拇指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综上，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大拇指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宿迁大拇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小苗
审	判	员	卞京
审	判	员	司杨凯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王瑶姿
---	---	---	-----